

門牌證明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：

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建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☐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

☐ 印章(或本人簽名)

辦理門牌證明可依下列適用條件擇一：

☐ **房屋所有權人：**攜帶建物所有權狀或繳納最近一期房屋稅憑證正本或影本（影本上須註明「確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）皆可，並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☐ **房屋現住人：**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

☐ **委託書**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寫書面委託書予代辦人，不限格式，代辦人應攜帶新式身分證。)

※**適格申請人：**房屋所有權人、現住人、管理人、受委託人、利害關係人。

※申請門牌證明含初編資料工本費每份新台幣二十元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門牌證明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◎本所服務電話：(089) 323490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